敏實科技大學 預支款申請單

編號: 申請單位:

用途	
活動起迄期間	
預支金額	新台幣 ※請寫大寫金額 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、零)
經費負責人	e-mail:
經費來源	※請檢附經費預算表
核銷期限	
備註	

注意事項:

- 1.預支款項請於活動開始前二星期完成申請,並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辦理核銷及繳回餘款。
- 2.因應會計年度帳務處理,預支款項核銷期限請勿跨越學年度(七月三十一日),並依核銷期限完成核 銷手續。
- 3.預支內容以活動當天必須現場發放之款項或小額支付為原則(例如:主持費、出席費、演講鐘點費、 雜支等),須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者請勿預支。(非校內人員單次簽收金額達28,590元以上須代扣 2.11%健保補充保費,代扣金額請繳回。)
- 4.請註明經費負責人 e-mail 以利預支款項處理通知。
- 5.核銷費用請檢附本預支單影本。
- 6.申請單編號由會計室填寫,餘款繳回請告知出納預支款申請單號。
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會計主任	校 長